

证券代码：000982 证券简称：*ST 中绒 公告编号：2019-75

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 关于召开公司第一次债权人会议的公告

本公司管理人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9年7月9日，宁夏回族自治区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银川中院”）作出（2018）宁01破申29号《民事裁定书》及（2019）宁01破6-1号《决定书》，裁定受理债权人上海雍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对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银绒业”或“公司”）的重整申请，《决定书》指定由银川市人民政府推荐的有关部门、机构人员组成清算组担任中银绒业管理人。（详见中银绒业于2019年7月11日发布的《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法院裁定受理公司重整暨股票被继续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69）。

2019年7月12日，银川中院在《人民法院报》发布公告，决定于2019年8月23日上午9时30分采取网络会议方式召开中银绒业第一次债权人会议。依法申报债权的债权人有权参加债权人会议，债权人在2019年8月23日之前可根据短信通知的账号和密码登录“全国企业破产重整案件信息网”（<http://pccz.court.gov.cn>）点击进入网上服务→债权人会议模块，点击确认网上参会，查看会议相关文档。会议开始当日请再次登录系统，点击进入会议，通过网络参会和投票表决。

鉴于公司重整事项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管理人将严格遵循相关法律法规，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密切关注并及时披露相关事项的进展，同时也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

2019 年 8 月 8 日